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新莹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602,877,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7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0,98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491,89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4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股份111,561,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5人,代表股份111,561,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90%。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2,772,118	99.9825%	103,740	0.0172%	1,800	0.000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1,455,750	99.9054%	103,740	0.0930%	1,800	0.0016%	0	
2.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2,770,918	99.9823%	104,540	0.0173%	2,200	0.000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1,454,550	99.9043%	104,540	0.0937%	2,200	0.0020%	0	
3.00	《关于拟投资建设高可靠性民用航空轴承研制及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2,772,318	99.9825%	103,840	0.0172%	1,500	0.000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1,455,950	99.9056%	103,840	0.0931%	1,500	0.0013%	0	
4.00	《关于拟投资建设高铁、标准地铁及标准市域列车用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2,773,018	99.9826%	103,240	0.0171%	1,400	0.000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1,456,650	99.9062%	103,240	0.0925%	1,400	0.0013%	0	

议案1.00、2.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梦舒律师、吴越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微信、当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外部董事李玉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新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并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拟于2026年10月27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根据公司经营及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理财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期货等高风险投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受托方、确定具体理财金额、期限、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完整健全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并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359,507.0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9,760,492.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58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公告》(2026-00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	28,000.00	19,200.00	22,300.00
2	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78,940.00	78,940.00	78,940.00
3	重大技术装备配套精密轴承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42,840.00	42,840.00	42,840.00
4	高端精密小型转盘轴承产业化建设项目	19,300.00	19,300.00	19,3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9,720.00	19,720.00	19,720.00
合计		188,800.00	180,000.00	183,100.00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9,976.05万元。

注2: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10月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增加募集资金投入,增加投入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22,300.00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闲置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和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品种。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经审议额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和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可随取随用。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占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且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五、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包含暂未确定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系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长期低效沉淀的过渡性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期限、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10月26日17:00前送达资本运营部。来信请寄: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编:47100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或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编:471003),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明非

电话:0379-64984990

传真:0379-64986331

邮箱:dshbgs@ly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99”,投票简称为“洛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段雍、海南卓悦、海南豪悦等57名股东持有的丽豪清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6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2026-068),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予以说明。

2026年9月10日,公司披露本次交易于近日取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但因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光伏行业市场环境等对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发生了明显变化,交易各方在交易具体方案条款方面仍存在分歧,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基于公司对我国光伏行业长期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青海丽豪清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价值的审慎评估,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2026-075)。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各方仍在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持续协商中,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具体方案的协商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仍在就本次交易方案持续协商中。本次交易后续仍存在方案调整或者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达成一致的风险,无法获得有权机构批准或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光伏产业政策变动及光伏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行业供需失衡持续较长、产能利用率较低、产品价格波动并进而导致标的经营持续亏损并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股票价格市场波动的风险等未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公司亦无法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对本次交易及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4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3家控股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公司2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5.83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11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2.01亿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27.8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9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8.26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536.8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6年9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348.79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9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39.77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800	286.41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0	0.19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0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50	0.66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50	0.98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20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2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6/09/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9/18-2029/9/17	否	3.00
2	2026/09/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9/23-2029/9/22	否	5.00
3	2026/09/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9/29-2029/9/28	否	2.00
4	2026/09/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9/7-2029/9/7	否	5.39
5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5
6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9
7	2021/07/30	前江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8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9	2025/10/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5
10	2025/12/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03
11	2020/10/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12	2020/10/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8
13	2026/04/20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15.943

注:本表列示第13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由于该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凯帮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凯帮壹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BIOMAR GROUP A/S持股50%。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9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9.00	8.26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责任金额为2.01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为8.26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27.82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9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8.26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536.8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

截至2026年9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348.79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自“通22转债”2022年9月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有169,200张“通22转债”转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或完成回售,累计转股及回售金额总计16,92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442,840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8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08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5900%。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合计有30张“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金额3,000元,合计转股股数84股。

一、“通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22转债”自2022年9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调整为38.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35.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通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起调整为34.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通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合计有3,000元“通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合计转股股数为8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0002%,占公司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份总额4,501,991,024股的0.000002%。

截至2026年9月30日,“通22转债”累计转股及回售金额总计16,92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442,840股,累计转股股数占“通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501,548,184股的0.00984%。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通22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983,080,000元,占“通22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859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股数	股数	股数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4,501,990,940	84	4,501,991,024
总股本	4,501,990,940	84	4,501,991,024

四、其他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8-86168555

3、联系邮箱:zqb@tongwei.com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热线电话临时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服务质量,优化投资者沟通渠道,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2026年10月10日起将对投资者热线电话通信线路及设备升级改造,公司原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36395338)暂时中断。

为确保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升级期间投资者可通过临时联系电话(0755-36390780)与公司联系,待原投资者热线电话恢复正常使用后,公司将及时另行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5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份及前三季度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50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9.3%;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0618万吨,同比增长1.0%。

2026年1-9月,公司预计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16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1%;预计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89255万吨,同比下降2.1%。

本公告所载2026年9月份及前三季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中心电话号码变更的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搬迁新办公地址,直销中心电话发生变更,现将变更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2日起启用新直销中心电话021-68623498和021-68623497,原直销中心电话021-68882850将于2026年10月31日起停止使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了解相关情况。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本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变更不影响各项业务和服务工作。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份,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母港集装箱吞吐量513.5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2%;预计完成母港货物吞吐量5346.7万吨,同比增长2.3%。

本公告所载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